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数码科技”）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，公司股东/原董事会秘书姚志坚先生、公司股东/财务总监孙鹏程先生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（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12月5日）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425,000股及200,256股，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截至今日，前述减持计划已到期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时间	减持方式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
姚志坚	2019.06.21	集中竞价交易	6.14	350,000	0.02%
孙鹏程	/	/	/	/	/
合计				350,000	0.02%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公司任职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姚志坚	原董事会秘书	1,700,000	0.12%	1,350,000	0.09%
孙鹏程	高管	801,022	0.06%	801,022	0.06%
合计		2,501,022	0.18%	2,151,022	0.15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，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。

3.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5日